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城矿业,证券代码:000688)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就上述股票异常波动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进行了问询,回函表示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5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2、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4、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5、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可转债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11月10日、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国城转债”2025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为190.000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转股价值为182.909元,转股溢价率为3.88%。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重大风险事项。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国城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11月10日、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4.60%。

2、截至2025年11月11日收盘,“国城转债”价格为190.000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转股价值为182.909元,转股溢价率为3.88%;近期公司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11日期间,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体监事离任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免除程超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据此,监事会主席刘金明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周雅蔓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程超先生的监事职务相应免除。

刘金明先生、周雅蔓女士、程超先生原定任期至2027年6月24日届满,离任后刘金明先生、程超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周雅蔓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金明先生、程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雅蔓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2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离任后,周雅蔓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金明先生、程超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雅蔓女士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其离任后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对刘金明先生、周雅蔓女士、程超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对各位监事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吕荣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吕荣华女士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吕荣华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87年10月,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湖北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学位。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助理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助理、研发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荣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楼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2名,代表股份数为163,911,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331%。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3名,代表股份数为2,172,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数为161,739,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69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3名,代表股份数为2,172,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63,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0%;反对139,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4,6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15%;反对139,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56%;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9%。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60,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142,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458%;反对142,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13%;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60,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142,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88%;反对142,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13%;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60,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142,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88%;反对142,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13%;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49,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154,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485%;反对154,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62%;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3%。

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60,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2%;反对145,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6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34%;反对145,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9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

3.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40,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9%;反对161,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3%;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47%;反对161,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79%;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4%。

3.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47,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154,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弃权9,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8,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24%;反对154,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62%;弃权9,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5%。

3.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59,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142,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8,8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2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02%;反对142,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13%;弃权8,8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5%。

3.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37,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155,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17,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04%;反对155,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98%;弃权17,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8%。

3.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36,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反对155,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18,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7,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743%;反对155,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98%;弃权18,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8%。

3.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54,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6%;反对145,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10,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5,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030%;反对145,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95%;弃权10,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5%。

3.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61,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8%;反对140,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8,8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2,6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07%;反对140,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8%;弃权8,8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平、冯彩玉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5-045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冯胜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冯胜忠先生由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更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冯胜忠先生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员构成不变。

冯胜忠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冯胜忠先生简历:

冯胜忠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1月至2001年10月于十堰市长源实业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部长,2001年11月至2011年9月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今任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1,122,14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先生,独立董事李四海先生,轮值总裁杨霞玲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万金梅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蕾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金霞

联系电话:0898-66811301-302

电子邮箱:info@j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获得回迁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菜公司”)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南梅中路西的一栋物业纳入了城市更新项目,该物业原占地面积3,000.97平方米,建筑面积3,486.5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19年4月,果菜公司与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市恒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公司”)签订了《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搬迁安置协议”),约定果菜公司以产权调换方式获得回迁物业。

目前,该城市更新项目已完成开发建设,果菜公司按搬迁安置协议约定接收了华利广场1栋1002、1201、1202、1301、1801(含16个停车位使用权,以下简称“回迁物业”),建筑面积合计3,840.23平方米(含分摊面积,为产权测绘面积,最终以产权证载面积为准)。果菜公司委托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回迁物业进行资产评估,2025年11月11日,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房地产估值报告》(深立信咨报字[2025]027号),经评估,上述回迁物业(3,840.23平方米)评估价值合计为13,287.2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果菜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对本次收到的回迁物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约13,040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房地产估值报告(深立信咨报字[2025]02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8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关联方共同受让产业基金份额、变更基金管理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26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关联方共同受让产业基金份额、变更基金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太龙金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金棠”)以人民币219.79万元受让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港基金”)0.67%普通合伙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55%合伙份额的郑州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华医药产业基金”)以人民币19,096.53万元受让京港基金82.33%有限合伙份额;将京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变更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缘”)。

截至2024年8月,太龙金棠、龙华医药产业基金按《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易价款支付、标的份额交割,并与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将京港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变更为西藏金缘,且京港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61号、临2024-040号公告。

上述变更完成后,京港基金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份额	比例
普通合伙人(GP)	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3%
	杭州太龙金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0.67%
有限合伙人(LP)	郑州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0	82.3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67%
合计		30,000	100%

注: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更名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更名事项不改变其在《合伙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京港基金基金管理人发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确认上述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1、备案编码:SGK299

2、基金名称: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19年9月11日

6、备案变更日期:2025年11月7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70　证券简称:华新精科　公告编号:2025-011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郭正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70　证券简称:华新精科　公告编号:2025-013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sTt5sHgzo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